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今日，从公司实际控制人---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”）处获悉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《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6]329 号）文件，批复意见如下。

1、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。

2、同意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吉林能源）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套公司）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股票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25.96% 和 1.14%。《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[2015]82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14754.2195 万股，其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（SS）、吉林能源（SS）和成套公司（SS）的持股比例分别不低于 7.40%、18.56% 和 1.1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